

中化交控（连云港）能源有限公司杏坛路加油站项目 施工内部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中化交控（连云港）能源有限公司杏坛路加油站项目已经连云港市发展改革委备案，备案号为连发改备〔2023〕23号，资金来源已落实，该项目具有施工图设计已审查通过。该项目发包人为连云港市科品建设有限公司。受发包人委托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代理组织本次招标工作，

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报名参与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杏坛路

2.1.2 建设规模：占地 3336 平方米，建设二级加油站 1 座，以及充电、换电综合新能源设施及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新建站房、罩棚等，总建筑面积约 950 平方米，埋地油罐 1 160 立方米（30 立方米汽油罐 1 个、20 立方米汽油罐 1 个，20 立方米柴油管 1 个），加油岛 4 个，加油机 4 台，液位检测系统 1 套，以及道路、绿化、停车场、加油站零售管理系统、监控、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棚顶、屋顶敷设光伏设施，总装机容量约 150 千瓦，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建设 2 台双枪充电站。

2.1.3 工期要求：6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 个月

2.1.4 质量标准：合格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站房、辅房、室外附属工程、室内外装修、室内给排水、室外给水、消防及通风系统等施工、装修及缺陷责任期内保养维护等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在有效期内），且企业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3.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5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3.6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工程招标对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不出借挂靠资质、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投标人企业及项目经理未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投标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书）

(2) 本工程招标工作执行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公告【2018】6号文、连建发【2019】182号文规定，投标人本次投标所用资质在投标有效期内须为江苏省建筑业监管信息平台“动态监管不合格资质查询”合格企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合格情况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本工程执行以下文件：苏信用办【2018】23号“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请于2023年7月5日12时00分至7月7日18时00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休，均北京时间）。

4.2 获取方式：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138号2楼）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售价：300元/份，售后不退

报名时需携带下列资料：

(1) 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

(2)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并提供原件供查验；

(3)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复印件）；

(4)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复印件）及B类证书；

报名时，请投标人携带上述资料（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一份。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年 7月 12日 15时 00分，地点为：连云港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二号会议室（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号）。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连云港市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连东路 15号

邮编：222200

联系人：穆工 孙工

电话：0518-85817639, 18261330851

代理机构：江苏仁禾中衡工程咨询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解放东路 138号 2楼

代理机构联系人：杨工

代理机构联系电话：19951884224

连云港市科晶建设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